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36号

关于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注册会计师权恒、许轶实施出具 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权恒、许轶：

经查，你们在执行汉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威科技或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报告文号：大信审字[2025]第28-00007号）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政府补助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未关注政府补助后续计量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规定，未测算对净利润的影响。

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22年）第十条的规定。

二、应收账款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一是未关注公司变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相关会计估计的影响，且部分账龄数据不准确。二是未审慎考虑个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未来回款预期，并评估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22 年)第十条、第十三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审计(2022 年修订)》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三、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对收入确认未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未对公司延迟确认收入进行审计调整。

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22 年)第十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商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一是商誉减值测试利用管理层聘请的专家工作，未记录复核评估方法、假设和参数的过程，未执行敏感性分析程序以确认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充分反映参数变动风险。二是未按照审计计划要求与被审计单位沟通商誉减值测试假设的设定。

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2022 年)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七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22 年)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个别细节测试、实质性分析程序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一是细节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如部分项目抽样步骤不完整、

未记录抽样结论，部分项目未记录抽样方法等。二是实质性分析程序执行不到位，如未对月度收入波动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未对销售费用变动幅度超过 30% 的项目分析原因。

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审计抽样》(2010 年)第二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3 号——分析程序》(2022 年)第五条、第七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2022 年)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

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审计质量控制，提高执业质量，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河南证监局
2025 年 9 月 18 日

